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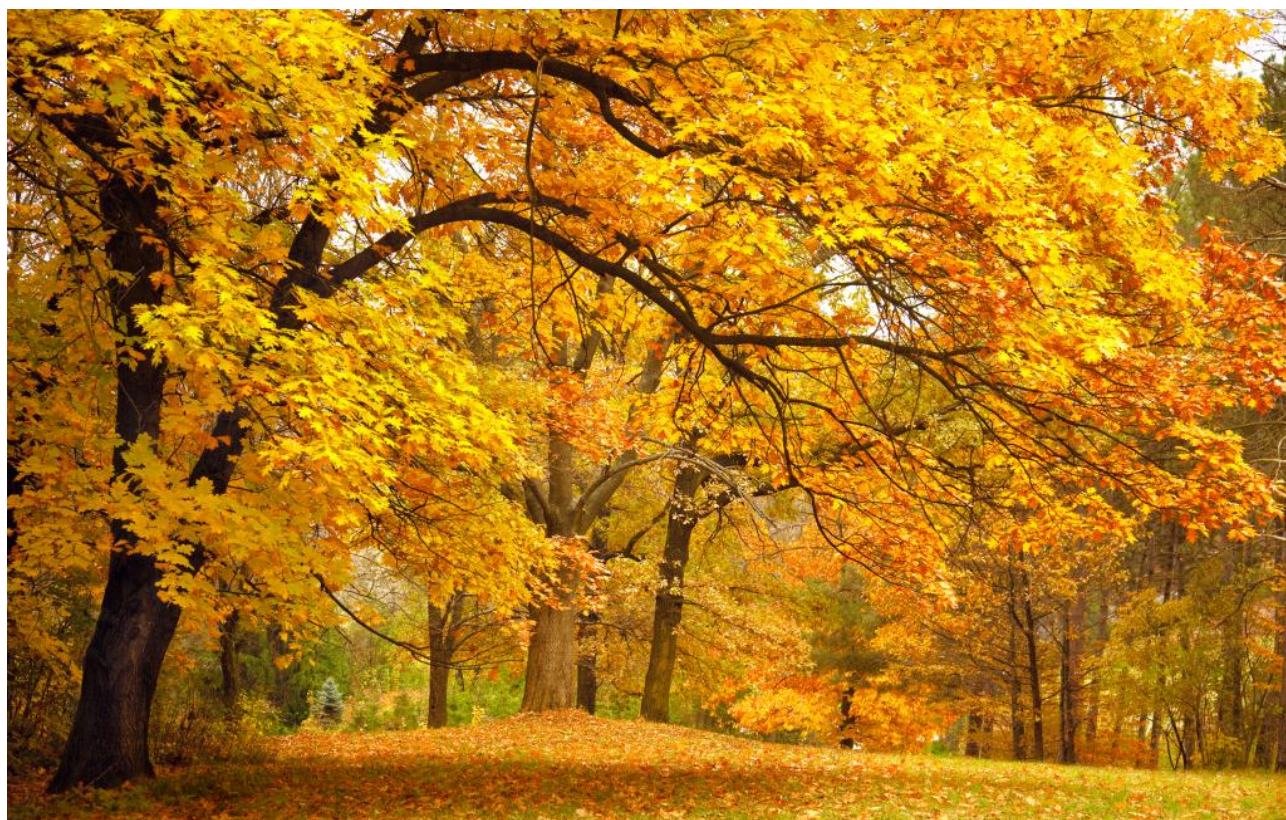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8 期

总第 890 期

2026/1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公益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八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西部研修律师	2
Grandway Public Welfare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8th Session) Launche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Western Trainee Lawyers	2
国枫荣誉 国枫荣登 2026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	7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Ranked in 2026 GCP China Law Firm Annual Ranking: Bankruptcy & Restructuring	7
国枫动态 CCTV-1《大国品牌》栏目专访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	8
Grandway News Grandway Chief Partner Lawyer Zhang Liguó Featured in CCTV-1 Great Nation Brand Interview	8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6 年度中国榜单	9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and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Recognized in the IFLR1000 2026 China Rankings	9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刘元涛律师荣膺“2026 LegalOne 杰出青年律师”	10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Liu Yuantao Named “2026 LegalOne Outstanding Young Lawyer”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新规速递》（2026.09.28 ~ 2026.10.11）	11
WEEKLY NEWS（2026.09.28 ~ 2026.10.11）	1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0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05-20261011）》	20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05-20261011)	20
国枫研究报告第 14 期 基于公开案例，讨论进出口商品归类争议中的典型抗辩	24
Grandway Research Report No.14 Typical Defenses in Classification Disputes ove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Based on Public Cases	24
国枫观察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三）·裁判篇（上）	26
Grandway Insight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Righ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Paths (III) · Judgment Chapter (Part I)	26
国枫观察 美国 TRO 抗辩实务：中国跨境电商的应对与自救——法律机制与六要素审查框架（上篇）	32
Grandway Insight Defenses against U.S. TRO in Practice: Responses and Self-Remedies for Chinese Cross-Border E-Commerce — Legal Mechanism and Six-Factor Review Framework (Part I)	32
国枫观察 中小股东提名董事与累积投票制度：规则冲突与思考	37
Grandway Insight Nomination of Directors by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Rule Conflicts and Reflections	37

国枫公益 |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八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西部研修律师

Grandway Public Welfare |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8th Session) Launche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Western Trainee Lawyers

2026年10月10日上午，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包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在内的12家知名律所共同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八期研修班开班仪式在京举行，来自西部各省区的研修律师齐聚一堂，正式开启研修旅程。本期，国枫迎来了五位西部研修律师，他们分别来自四川、重庆、广西、贵州、云南，将在国枫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业务学习与经验交流。

当天上午，五位研修律师抵达国枫北京总所后，人事部同事带领研修律师一行参观了事务所各办公区域，实地熟悉办公环境，同时对国枫的发展沿革、业务布局与文化氛围建立起直观的认识。



座谈会现场

随后，为帮助大家快速融入、加深彼此认知，国枫为研修律师一行举行了欢迎座谈会。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合伙人何海锋律师、焦新哲律师以及许桓铭律师作为代表接待研修律师一行，并与之进行了深入交流。



张利国主任

会上，张利国主任首先代表国枫对五位研修律师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并详细介绍了国枫的发展历程、核心业务布局、差异化优势、业务管理体系、人才培养机制与内部文化理念等。

张利国主任简要回顾了“西部律师研修计划”自启动以来的发展历程，并表示法治建设的根基在基层，律师行业的均衡发展离不开东西部之间的互相交流与彼此滋养。国枫作为该项目的发起人之一，八年来坚持把这项公益做深做实，这既是践行一家专业律所应有的社会责任，更是借由这一平台实现双向成长：西部律师在此研习交流，收获前沿实务经验与专业成长；而他们带来的鲜活经验与一线真实需求，亦不断丰富着国枫对中国法律市场全貌的认知。

张利国主任谈到，此次研修学习重在实务经验的互通与沉淀，而“经验”正是当下律师职业的立身之本。当前，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正加速渗透至法律服务全领域。在他看来，行业技术迭代越迅猛，越凸显出实务经验与专业判断的不可替代性。律师执业恰似中医问诊，讲究“望闻问切、辨证施治”，需要依托长期积淀的执业经验精准锚定案件核心，根据不同主体的诉求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方能在行业变革浪潮中行稳致远。

最后，张利国主任寄语五位研修律师，希望大家在研修周期内深度参与真实项目，多观摩、多追问、多思辨，在实战中积累经验、提升专业素养，在交流互鉴中携手成长。



马哲律师

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聚焦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展开解读，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改革深化的背景，梳理了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业务逻辑与实践难点，并从实务层面详细介绍了国枫在资本市场赛道积累的专业优势，分享了事务所一体化的团队协作模式、标准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以及体系化的内部业务培训、案例复盘与研讨等人才赋能举措。马哲律师表示，期待各位研修律师充分用好国枫这一平台，将在这里习得的实务范式同西部本土市场的现实土壤相结合，形成适配自身执业场景的方法论，实现学有所得、学用转化。

五位研修律师首先依次进行了自我介绍，结合各自执业经历分享了专业深耕领域、代表性实务成果，并坦诚分享了本次来京研修的学习诉求与期待。大家现场郑重表态，将以归零的空杯心态投入接下来的学习，积极参与实务项目，认真吸收前沿业务经验，将研修所得反哺西部法律服务一线。同时，立足扎根西部的执业体会，大家也提出了日常执业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与专业困惑。

结合大家的学习诉求，国枫合伙人、业务管理部负责人焦新哲律师为大家逐一介绍了国枫为本期研修定制的专项课程体系与业务团队实践模式，并立足过往经验围绕如何高效参与研修实践、快速融入业务场景等核心话题给出了可落地的具体建议。

针对大家的痛点与疑问，国枫合伙人何海锋律师、许恒铭律师结合一线执业体会，就资本市场前沿实务要点、内部业务划分与运行逻辑、青年律师专业成长路径、数智化浪潮下律师角色定位重构等内容与各位律师互动交流，回应了大家的关切。现场交流氛围热烈融洽，五位研修律师表示将珍惜此次学习交流机会，并对国枫的细致筹备和周到安排表达了衷心感谢。



合影

一直以来，国枫高度重视西部律师人才交流与研修培养，在往期研修实践的基础上沉淀做法，持续优化研修组织形式、丰富培养内涵。本期研修将充分结合五位研修律师的执业背景、专业方向与发展期待，量身设计培养方案，并为每位律师匹配专属带教导师。本期带教导师由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何海锋律师、何芬律师、许恒铭律师以及授薪合伙人李赬宇律师担任。研修期间，各位导师将带领研修律师深入项目一线，在实战中授业解惑。同时，国枫还将围绕资本市场实务、知识产权战略、基金全周期运营、跨境合规风控、文娱法律服务等多个领域组织多场专题分享与闭门研讨，助力研修律师拓宽视野，精进本领。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是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专为西部律师设立的培训项目，于2018年发起，旨在推进西部地区法治建设，提高西部地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作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践行者，今年已是国枫深度参与“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的第八年。

新程启卷，同道偕行。一个月的研修刚刚开始，国枫期待与五位研修律师在教学相长中彼此启发、在切磋互鉴中共同精进，也祝愿大家在这趟在京研修之旅中研思有得，履践有成！

国枫荣誉 | 国枫荣登 2026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Ranked in 2026 GCP China Law Firm
Annual Ranking: Bankruptcy & Restructuring

2026 年 10 月 12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 2026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排名包括“管理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或投资人”两大细分领域。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国枫律师事务所蝉联该榜单，在两大领域均获得重点推荐。

破产重整与清算业务是国枫的重要业务之一。国枫律师担任过近百家企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同时也担任过众多破产案件的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法律顾问。凭借在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巨大服务优势和丰富客户资源，国枫形成了由破产、资本市场、诉讼、不动产、财税、劳动等专业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能够向客户提供多维度 and 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不仅在破产法律制度的学习、研究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持续结合破产案件的实务经验，不断地进行探索与创新。

国枫动态 | CCTV-1 《大国品牌》 栏目专访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Chief Partner Lawyer Zhang Ligu
Featured in CCTV-1 Great Nation Brand Interview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论坛期间，CCTV-1《大国品牌》栏目对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进行了专访。

《大国品牌》是 CCTV-1 综合频道的一档品牌节目，以“中国品牌·世界共享”为理念，每天在多个时段播出品牌故事，展播代表中国国家形象的企业品牌。节目从第三方视角出发，解析中国优秀品牌的核心基因与文化联想。

专访中，CCTV-1《大国品牌》资深主持人与张利国律师交流了 AI 时代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建设与战略发展思路。张利国律师谈到，专业化是法律服务行业的最大特征，也是律师赢得客户信任、市场尊重的根本。他认为，优秀的律师应当具备适应时代变迁的视野和格局，有良好的洞察力和沟通能力，与企业家建立有效的信任基础与情感联系。

张利国律师表示，在 AI 时代，律师事务所应当尤为重视自身的品牌建设，注重对自身品牌进行有效的正向宣传。律师要具备驾驭“流量”的能力，屏蔽冗余信息的干扰，始终以专业化作为服务客户的根本。

在 AI 时代，国枫的定位不是追逐概念，而是以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为根基，服务那些真正有技术、有产业根基的企业。工具会变，专业和信任不会变。

张利国律师进一步介绍，国枫在信息化方面做了很多投入，也在积极拥抱科技变革，通过数智化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有温度、有活力、有生命力的法律服务平台。

正如张利国律师所言，三十余载深耕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国枫不逐喧嚣，不染浮华，以专业立身，以信任为本，审慎对待每一个项目，不负客户的每一份托付。未来，国枫将继续依托领先的综合实力与专业底蕴，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6 年度中国榜单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and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Recognized in the IFLR1000 2026 China Rankings

近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26年度中国排名（IFLR1000 China 2026）。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六年榜上有名。

国枫上榜领域

北 京

资本市场

兼并收购

上 海

资本市场

兼并收购

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

广 东

金融和企业
(榜单唯一开设领域)

浙 江

金融和企业
(榜单唯一开设领域)

马 哲 执行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

胡 琪 执行合伙人
浙江：资本市场

周 涛 执行合伙人
广东：资本市场

曹一然 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兼并收购

刘 倩 合伙人
上海：兼并收购

刘斯亮 合伙人
北京：资本市场

张 诚 合伙人
浙江：资本市场

- 9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刘元涛律师荣膺“2026 LegalOne 杰出青年律师”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Liu Yuantao Named
“2026 LegalOne Outstanding Young Lawyer”

2026年10月16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6 年度中国区杰出青年律师（Stellar Novo）”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元涛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刘元涛律师，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擅长从投融资、争议解决、商业谈判等角度给予客户提供多方位的专业服务。刘律师秉承“专业之道，唯一唯精”的服务原则，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主动性、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刘律师坚持问题导向、助力客户成功的理念，提出问题的同时提出综合的处理方案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意见。

刘律师主要专注于投融资以及商事争议解决，尤其对建设工程领域实务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并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代理多家大型施工企业的诉讼、仲裁事项。

刘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优秀的客户口碑，先后荣膺“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西部地区律师新星”“2025 年 GRCD 中国年度青年律师”。

新规速递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1日)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月9日 [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0月9日 [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月28日 [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业务问答（一）](#)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9月28日 [金融监管总局 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召开科技保险交流推进会 多方协同支持科技创新](#)

9月2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2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0月9日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

10月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

10月9日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9月29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9月30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9月30日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公告](#)

10月9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

5. 中央人民政府

9月2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解读 |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宏观政策发力提效、促进有效投资有关工作](#)

9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

9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体育赛事激发消费活力的意见](#)

10月8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6—2030年）》的批复](#)

10月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

9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六）》暨提级管辖典型案例](#)

9月29日 [提级管辖：让正义在更高维度实现——最高法提级管辖典型案例深度观察](#)

10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典型案例，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纠纷](#)

10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的通知》](#)

10月9日 [求解民企账款拖欠，“法院+商会”合力破题——聚焦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第二批典型案例](#)

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7. 最高人民检察院

9月29日 [最高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工作指引《明确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办案规则》](#)

9月29日 [关于印发《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的通知](#)

9月29日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就理解适用《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答记者问](#)

8. 司法部

10月5日 [【司法部令第151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执业活动管理办法》（自2026年10月5日起施行）](#)

9. 商务部

9月30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7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10月8日 [公布2027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10月9日 [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46号 2027年食糖、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施细则](#)

10月10日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实施品质电商“五优”行动的通知](#)

10月10日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关于实施品质电商“五优”行动的通知》](#)

10月10日 [商务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财政部

9月29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9月29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答记者问](#)

9月30日 [关于征求《〈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电力等9项行业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月30日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月8日 [关于征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1. 国家税务总局

9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9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9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9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6C版的通知](#)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月28日 [【2026第47号令】《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9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答记者问](#)

10月10日 [一图读懂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10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3. 国家能源局

9月30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月29日 [关于公开征求《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9月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

9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就《施行修订后的商标法相关业务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就《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30日 [关于发布《关于施行修订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相关审查业务处理过渡办法》的公告（第694号）](#)

9月30日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行政裁决指南》的公告（第695号）](#)

9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八十六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9月30日 [关于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说明](#)

9月30日 [关于《关于施行修订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相关审查业务处理过渡办法》的说明](#)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食品中非法添加沃诺雷生及其系列衍生物、托拉塞米及其系列衍生物有毒有害认定意见及相关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9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国家统一推行自愿性认证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9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就《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审查通则》答记者问](#)

10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10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9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9月28日 [《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解读](#)

9月28日 [一图读懂《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9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0月10日 [公开征求对《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的意见](#)

10月10日 [关于公开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产品创新设计和研发测试验证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示](#)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0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月9日 [促进新就业形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用房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乡镇林业工作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1. 民政部

9月28日 [关于加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意见](#)

9月28日 [《关于加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意见》解读](#)

10月8日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办法》](#)

10月8日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办法》解读](#)

22. 公安部

9月28日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涉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3. 中国人民银行

9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

9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完善若干货币政策工具](#)

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4. 自然资源部

9月29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通知](#)

9月29日 [关于公开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月8日 [关于公开征求《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5. 生态环境部

9月28日 [关于发布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排放标准（第一阶段）》的公告](#)

9月29日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26. 文化和旅游部

9月30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艺术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27. 农业农村部

9月28日 [【农业农村部令 2026年第4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试行）》（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9月28日 [【农业农村部令 2026年第5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试行）》（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9月29日 [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 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就《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答记者问](#)

9月30日 [【农业农村部令 2026年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9月30日 [【农业农村部令 2026年第3号】《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10月9日 [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供制度保障——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管理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第十二批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答记者问](#)

10月10日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制度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政策与改革司负责人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10月10日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 筑牢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的制度根基——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政策与改革司负责人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28. 交通运输部

9月29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城市公交企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 9月29日 [《关于促进城市公交企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 9月30日 [关于征求《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等两部规章修订意见的函](#)
- 9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运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0月8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 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解读](#)
- 10月9日 [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 10月10日 [一图读懂《集装箱铁水联运装载和安全检查技术规范》](#)

2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10月8日 [《关于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月8日 [《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0. 应急管理部

- 9月2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的意见](#)
- 9月29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关于2026年精准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 助力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通知](#)
- 10月8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9月29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关于优化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跨省注册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 9月29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意见](#)
- 9月30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独立软件检](#)

[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10月8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品种保护工作的公告（2026年第97号）](#)

10月8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内容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6年第99号）](#)

10月8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2026年第34号）](#)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1005-20261011)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05-20261011)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5 Oct – 11 Oct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莲心胶囊等 9 个品种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6 年第 98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内容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6 年第 99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碘克沙醇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2026 年第 96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品种保护工作的公告（2026 年第 97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按照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2026 年第 34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重组腺相关病毒产品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问答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将 YOLT-201 注射液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示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将靶向 CD19 基因修饰的异体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注射液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药物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移植物抗宿主病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电池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27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医疗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2/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药工业“十五五”规划部署 25 项重点任务
- 国家医保局：前 8 个月医保统筹基金收入约 2.07 万亿元
- 基层病种首批单行发布，医保支付改革推动分级诊疗提质增效
-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 10 月在京举行，AI 赋能成重要议题
- 2027 居民医保开缴：个人缴费仍为 400 元，财政补助提至 724 元
- ST 人福盐酸地尔硫片获美国 FDA 批准
- 东阳光药德谷门冬双胰岛素获批上市，为国内第二家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落地全省首笔“医采 e 贷”供应链金融业务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05-20261011）》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研究报告第 14 期 | 基于公开案例，讨论进出口商品归类争议中的典型抗辩

Grandway Research Report No.14 | Typical Defenses in Classification Disputes ove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Based on Public Cases

国枫研究院是国枫律师事务所设立的专业研究机构，旨在立足律师业务，洞察行业趋势，推动法治进步。国枫研究院将定期发布研究报告，深度剖析法律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本期发布的是由国枫律师事务所陆易律师团队完成的《基于公开案例，讨论进出口商品归类争议中的典型抗辩》。进出口商品归入错误的商品编码，可能产生税率或监管条件差异，进而引发应纳税额确认、补税和滞纳金、行政处罚等后果。实务中，企业与海关间归类争议频发。本文结合公开裁判文书，评析企业在归类争议中的常见抗辩误区，并讨论如何实现在归类争议中的有效救济。

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进出口商品归入错误的商品编码，可能产生税率或者监管条件差异，进而引发应纳税额确认、补税和滞纳金、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

实践中，企业通常以既往申报已获放行、商品编码由报关企业或者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或其他口岸采用相同税号、境外海关作出相同归类、商业名称或预期用途与申报税号相符，以及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海关执法程序存在瑕疵等理由提出抗辩。

上述抗辩理由的效果因争议事项而异，且未必能够化解争议。商品归类、税款征收与行政处罚适用不同的规范性文件；无主观过错或者程序违法等主张，符合法定条件时虽可能影响处罚的成立或者处理决定的合法性，但并未实质性化解争议；发生争议后，如企业仅通过进出口报关代理反复沟通，未及时申请担保放行、未妥善收集证据或者保留沟通记录，可能增加后续救济的难度。

本文结合公开案例，分别讨论既往放行与合法信赖、委托报关中企业的责任、其他企业或者境外海关归类的效力、货物的状态和归类的关联、商业名称与产品标准是否能决定税号、主观过错与法律责任的关联、检测报告与海关化验结论的效力和关系、程序瑕疵对于行政行为的影响、以及对于海关归类意见以及化验结论不服如何救济等问题。

归类争议发生后，企业应当明确争议对象和请求内容，使证据与归类要件相对应，并根据争议行为的性质选择救济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实现在归类争议中的有效救济。

前言	1
一、既往多次放行，是否当然形成合法信赖？	1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1
2. 典型案例	2
(1) 瑞安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案	2
(2) 达美波马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案	2
(3) 武汉吉美粮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案	3
3. 分析	4
二、税号由报关行或者供应商填写，收发货人能否据此免责？	4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4
2. 典型案例	5
(1) 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案	5
(2) 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
(3) 乔茂物资加工有限公司案	6
3. 分析	7
三、其他企业、其他口岸或者外国海关的归类，能否证明本案申报正确？	8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8
2. 典型案例	8
(1) 釜一防火板材（威海）有限公司案	8
(2) 威特森贸易有限公司案	9
(3) 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案	10
3. 分析	10
四、商品归类应以什么状态为准？	11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11
2. 典型案例	11
(1) 某某公司案	11
(2) 浙江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案	12
(3) 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12
3. 分析	13
五、行业名称、商业名称、原材料税号或者产品标准，能否决定税号？	14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14
2. 典型案例	14
(1) 达美波马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案	14
(2) 天津诚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15
3. 分析	16

六、主观过错分别如何影响归类、税款、滞纳金与行政处罚？	16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16
2. 典型案例	17
(1) 吉福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案	17
(2) 达美波马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案	17
(3) 某某公司案	18
(4) 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	18
(5) 中山市易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案	19
3. 分析	19
七、企业检测报告与海关化验、复验结论不一致时，应如何审查？	22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22
2. 典型案例	22
(1) 正诚伟业煤化工有限公司案	22
(2) 广井贸易有限公司案	24
(3) 采泰贸易有限公司案	25
(4) 莫大石化有限公司案	26
(5) 来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案	27
3. 分析	27
八、发现程序瑕疵，是否当然导致处理决定被撤销？	28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28
2. 典型案例	28
(1) 达美波马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案	28
(2) 瑞安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案	29
(3) 浙江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列案	29
3. 分析	30
九、归类意见、化验结论及告知文书能否单独复议、诉讼？	30
1. 抗辩的理由归纳	30
2. 典型案例	31
(1) 龙瑞糖业有限公司案	31
(2) 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案	31
3. 分析	32
结语：实现在归类争议中的有效救济	33

联系我们：
陆易，luyi@grandwaylaw.com

国枫观察 |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三）·裁判篇（上）

Grandway Insight |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Righ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Paths (III) · Judgment Chapter (Part I)

公司高管兼具公司法受托人与劳动法劳动者双重身份。司法审判已确立实质审查导向：既穿透实际职权与从属性以定性法律关系，又在解聘中严格审查程序与法定事由。本文作为裁判篇上篇，拟梳理高管身份认定与解聘审查规则，以期为合规与维权提供实务参考。

作者：张龙，授薪合伙人，

专业领域：投融资、民商事争议解决、并购重组

一、高管身份的司法认定：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审查

（一）形式标准的式微与实质要素的兴起

高管争议案件的逻辑起点在于身份定性：当事人与公司之间构成纯粹的委任关系、劳动关系抑或二者并存，直接决定案件的法律适用与裁判结果。早期的裁判实践中，部分法院倾向于凭职务头衔作形式判断，只要当事人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列为高级管理人员，便认定其主要受公司法调整，进而限缩其劳动法保护主张的空间。

形式审查的弊端在于无法回应真实的法律关系。实务中大量存在“有名无实”（有高管头衔而无实权）与“有实无名”（未列入高管序列而实际行使高管职权）的情形，头衔与实际权力配置的背离，使形式标准在定性上屡屡失灵。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79号明确，以“合作经营”等名称订立协议，并不能排除法院依据协议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反之，书面协议已包含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合同期限等劳动合同必备内容的，亦可能被认定已经履行书面劳动合同义务。此项规则于高管场景意义尤重：裁判审查的是文件所承载的真实权利义务，而非封面写就的名称是“聘任协议”“合作协议”抑或“劳动合同”。

由此，裁判趋势已明确转向实质审查。法院不再满足于审查职务名称，而是穿透至以下实质要素综合判断：其一，实际行使的职权范围，即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有无代表公司对外签约及处分重大资产的权限、其决策系独立作出抑或须报上级

审批；其二，报酬构成与支付方式，即固定工资与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的比例安排，报酬系经公司工资账户按月发放抑或依其他商事渠道支付，其确定机制系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决定抑或适用公司统一的薪酬制度；其三，受公司管理制度约束的程度，即是否遵守考勤、请假审批等制度，工作时间与工作方式有无自主性；其四，是否以管理方代表身份行使用工管理权，例如负责招聘、考核、辞退员工，参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

实质审查的效力是双向的。一方面，虽有副总裁头衔但从未列席决策会议、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约、日常工作系具体业务执行且受上级考核的当事人，法院会认定其不行使《公司法》意义上的高级管理职权，按普通劳动者给予完整保护；另一方面，当事人虽持有形式上的劳动合同、具备高管任职的外观，但其任职系基于股东间投资安排等商事原因、与公司并无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法院同样会穿透合同文本，否定劳动关系的存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公司高管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一即属后一情形：胡某系公司股东，经股东间协商担任公司 CEO 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其虽持有形式上的劳动合同，但法院查明该合同系其利用职务便利自行签订，不能体现公司意思表示，且股东担任高管系基于股东间的投资安排，与公司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不难看出，实质审查在两个方向上同时发力：既防止公司以委任关系架空劳动法保护，亦防止形式合同文本被用于套取劳动法待遇。对当事人而言，主张或抗辩的准备均应围绕实际职权、报酬构成、管理从属性等实质要素组织证据，头衔与合同名称的证明力则相对有限。

（二）职权要素的双刃剑效应：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为例

实质审查中的职权范围要素，在特定场景下会反向成为用人单位的抗辩依据，最具代表性的是高管主张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争议。

实务中屡见不鲜的情形是：高管在职期间公司确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后未续签，而该高管的职责范围恰恰包含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合同的拟定与签署乃至公司印章的保管；离职后，该高管反向请求公司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对此，北京、上海等地的主流裁判立场已经形成：公司能够举证证明高管的工作职责包含劳动合同管理职能的，法院会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审查，认定该高管对未

签合同负有主观过错，其有能力、有条件促成劳动合同的签订却故意不为，事后反向主张权利有违诚信，其二倍工资请求通常不予支持。

北京一中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二即属此类：温某系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总经理，与包括其本人在内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属于其职责范围，法院据此未支持其二倍工资请求；该批典型案例同时明确，有证据证明高管曾向用人单位提出订立劳动合同而被拒绝的，二倍工资请求仍可支持。

又如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发布的冉某与某宾馆、某农旅公司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原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多次通过口头和微信方式通知财务负责人续签，劳动者明确表示不签合同可以取得二倍工资，法院据此认定劳动者故意不订立，公司无需承担二倍工资责任。

这一裁判经验现已由《解释（二）》第七条固化为明文规定：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系因劳动者本人故意、重大过失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等情形的，无需支付二倍工资。高管薪酬案件中的诚信抗辩自此有了明确的规范依据，公司的举证思路亦随之清晰：证明未签合同系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但该规则的适用边界仍须辨明。其一，举证责任由公司承担，且头衔本身不足以完成举证，法院要求的是职责描述文件、实际工作分工等客观证据，“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的名目不能替代对职责范围的实质证明。其二，公司人事管理由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涉案高管并不分管人事条线的（如主管财务或技术的副总），该高管对未签合同不负有管理过错，其二倍工资请求仍可能获得支持。其三，对上市公司而言，最稳妥的安排仍是事前防范而非事后援引豁免：高管入职流程中应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合同签署督办环节，例如由董事会秘书或法务部门直接负责高管劳动合同的签署与归档，避免“自己管自己的合同”这一制度漏洞。

二、解聘纠纷的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

（一）双轨制下的审查分工

本系列冲突篇已指出，高管解聘涉及公司法与劳动法两套程序的并行，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的审查重点因轨道而异，实务中已形成较为清晰的分工。

就公司法层面的职务解聘而言，劳动争议的审理法院一般不予审查，亦不将其纳入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范围：董事会解聘决议的效力，包括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均属公司治理纠纷范畴，当事人认为决议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不成立情形的，应依据《公司法》另行主张。

就劳动法层面的劳动合同解除而言，法院则进行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并重的双重审查，此亦即高管解聘纠纷的主战场所在。

（二）程序审查：通知工会与有效送达

程序层面，公司单方解除须满足《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程序要求，其中最容易被忽视、也最容易导致败诉的，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先将解除理由通知工会的程序。

实务中的常见情形是：公司解聘高管时董事会决议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唯独未向工会通报；管理层的潜意识里，通知工会系针对普通员工解聘的要求，高管解聘则是董事会的事务。然在劳动法维度上，无论解除对象为普通员工抑或高管，事先通知工会均系法定必经程序。

解除通知的有效送达是程序审查的另一高频争点。高管较普通员工通常具有更强的法律意识与对抗能力，拒签、回避送达的情形并不少见；公司无法证明解除通知已有效送达高管本人的，法院可能认定解除行为未生效。故公司在操作中应通过书面签收、EMS 邮寄并保留回执、公证送达等方式确保送达的有效性并留存证据。

（三）实体审查：法定事由的契合与举证责任

实体层面，法院审查的核心是公司主张的解除事由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80 号确立的裁判要点是：人民法院判断单方解除是否合法，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内容为认定依据。据此，公司不能在通知中仅写明“经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进入诉讼后再改称高管严重失职；亦不能在通知中列明一种违纪行为，证据不足时再以另一项从未通知的行为补强。解除通知不是诉讼策略的占位符，而是公司作出解除意思表示时已经形成的理由边界。

此处存在一个极易被忽视的问题：公司法上的解聘事由与劳动法上的解除事由并非天然匹配。董事会解聘高管的理由可能是战略分歧、信任丧失、业绩不达预期等商业判断，这些在公司法层面完全正当的理由，在劳动法层面并不构成单方解除的法定事由。

法院在审理中会严格审查两个层面的契合：

其一，解除事由本身是否落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列举的法定情形，以公司最常援引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例，法院会逐一审查何为严重失职、行为是否达到严重程度、重大损害的金额几何、损害与高管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其二，公司是否就上述构成要件完成充分举证，用人单位对解除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而高管案件中重大损失的量化举证尤为困难，商业决策导致的损失往往涉及多重因果，市场环境变化、管理层共同决策等因素都可能稀释高管个人的责任归因。

北京一中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八提供了正面的举证范例：销售总监怀某经手与其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违反其本人签署的《无利害关系声明》，法院认定该行为违反劳动者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笔者认为，该案胜诉的关键在于证据结构完整：公司有书面的行为规范（《无利害关系声明》），有具体的不当行为（关联交易且价格异常），有清晰的责任归属；其启示则在于，公司不能将经营亏损简单等同于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成功援引该条款至少须完成三层举证，即高管存在具体的失职行为（笼统的“管理不善”不算数）、损害达到重大程度（宜在规章制度中预先设定金额门槛）、失职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据此，上篇两个问题，可以得出结论如下：身份认定上，裁判已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审查，看实际职权、报酬构成与管理从属性，看文件承载的真实权利义务，且审查双向发力，既防止公司以委任关系架空劳动法保护，亦防止形式合同被用于套取劳动法待遇；解聘审查上，劳动法层面的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独立于董事会解聘决议，通知工会、有效送达、法定事由、充分举证，缺一不可，证据固定应当前置解除决定的作出。

下篇将接续讨论三个问题：其一，违法解除的后果，法院如何在继续履行与赔偿金之间权衡；其二，竞业限制的特殊适用，即公司法上的忠实义务为何管不到离职之后，公司章程中的竞业条款为何通常不被支持，《解释（二）》又更新了哪些规则；其三，奖金与股权激励的请求权基础，名称相近不代表法律性质相同，法院为何先找请求权基础、再决定适用哪套规则。下篇文末并汇总各地司法口径的差异与收敛趋势。

以上梳理难免存在疏漏，相关规则亦仍在发展之中，有待司法实践与同仁的进一步检验。

国枫观察 | 美国 TRO 抗辩实务：中国跨境电商的应对与自救——法律机制与六要素审查框架（上篇）

Grandway Insight | Defenses against U.S. TRO in Practice: Responses and Self-Remedies for Chinese Cross-Border E-Commerce — Legal Mechanism and Six-Factor Review Framework (Part I)

临时限制令（TRO）已从“打假工具”异化为产业化的跨境压制武器：一纸单方命令，可在 24 小时内冻结离岸资金、下架全部链接，且被告往往在账户被冻结的“当下”才知道自己已成被告。本文上篇拆解 TRO 的法律本质与六要素审查框架——厘清这套标准，才能找到真正有效的抗辩支点。

作者：朱挺，合伙人、孙雯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维权与诉讼、跨境法律与全球专利布局、企业合规与刑事合规

引言

2025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新立案 2053 起，同比增长 67%，其中跨境电商案件占 77%。临时限制令（TRO），正是这类批量诉讼中冻结账户、施压和解的核心工具。

在 B2B 生态中，TRO 的破坏是双向的：它不仅能熔断中国卖家的离岸资金链，更能瘫痪海外买家的整条零售供应链。

本文上篇解析 TRO 的法律机制与六要素审查框架；下篇将分别从中国 B2B 卖家与海外买家两个视角，提供可操作的防御与自救方案。

一、何为“TRO”？

TRO 全称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临时限制令），是美国联邦法院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Fed. R. Civ. P. 65）签发的紧急临时性司法命令。它属于“非常救济（Extraordinary Remedy）”，法院并非将其作为当然权利授予。

其核心功能，是在诉讼尚未完结前以最快速度维持现状（Status Quo），防止被告在判决前转移资产、销毁证据或继续实施被诉行为，避免权利人遭受无法以金钱弥补的损害。

TRO 最突出的程序特征是单方性 (Ex Parte)：原告可以在不通知被告、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仅凭起诉状、宣誓声明 (Declaration/Affidavit) 及证据单方申请。法院批准后，命令随即送达电商平台、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执行——冻结店铺账户资金、下架涉案链接、禁止提现。对中国跨境卖家而言，往往在账户被冻结、链接被下架的“当下”，才知道自己已成为美国联邦法院的被告。

TRO 的“临时性”体现在三个层面

(1) 有效期短。单方 TRO 的初始有效期不超过 14 天 (Fed. R. Civ. P. 65(b)(2)，经法院批准可延长一次)，此后原告如要继续维持禁令效果，须申请转入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PI) 程序——PI 需通知被告、通常举行听证，效力可持续至案件审结。

(2) 有担保门槛。法院通常要求原告缴纳保证金 (Bond, Fed. R. Civ. P. 65(c))。签发初步禁令或临时限制令，以申请人提供适当金额的担保为前提；若日后查明系被错误限制，被告可在担保范围内索赔。金额由法院裁量，个案中法院亦可裁定免除。

(3) 可撤销、可修改。被告收到命令后，可依 Fed. R. Civ. P. 65(b) (4) 随时申请法院解除或修改 TRO，也可就程序瑕疵 (如送达不合法) 提出异议——这正是“反向 TRO”与程序抗辩的空间所在。

在跨境电商领域，TRO 通常与“Schedule A 批量诉讼”捆绑出现：原告将大量被告列入密封附件 (Schedule A) 一并起诉，法院以“防止转移资产”为由批准名单密封，待资金冻结后才向卖家送达法律文书——这就是 TRO“突袭性”的由来。

【实务提示】 TRO 只是紧急程序措施，不等于实体侵权责任的认定。收到 TRO 通知后及时应诉、提出异议或开展谈判，均属法定权利；消极弃店，才是代价最高的选择。

二、破译 TRO 核心审查门槛：TRO 六要素与 PI 四要素

TRO 与初步禁令 (PI) 的审查标准既有联系，又不完全相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仅规定禁令的签发程序，并未规定实体标准；联邦最高法院在 *Winter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555 U.S. 7 (2008) 一案中确立的四项要素，针对的是 PI，属于 PI 的审查标准。TRO 的实体审查通常参照适用同一套标准。

据此，TRO 的审查可概括为“六要素”，PI 则为“四要素”：其中（一）至（四）为实体要素，即 Winter 案所确立的 PI 四要素，TRO 与 PI 均须满足；（五）（六）为单方 TRO 特有的程序性要素。

（一）胜诉可能性（Likelihood of Success on the Merits）

原告必须提交初步确凿证据，证明中国卖家的产品在实体法上极有可能构成侵权（如商标混淆、专利落入保护范围）。

【巡回区差异提示】第九巡回区（加利福尼亚等地）采用“滑动尺度（sliding scale）”方法：胜诉可能性较弱时，若利益平衡大幅倾向原告，法院仍可签发 PI/TRO（Alliance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 632 F.3d 1127 (9th Cir. 2011)）；第七巡回区（伊利诺伊等地，Schedule A 批量诉讼高发区）则要求四要素各自独立达标，不允许互补。同一案情，在两地法院的胜算可能截然不同，实操前须先确认管辖巡回区。

（二）不可弥补的损害（Irreparable Harm）——买卖双方抗辩的核心突破口

Winter 案明确，仅证明损害“有可能（possible）”发生是不够的，原告必须证明其在缺乏禁令的情况下“很可能（likely）”遭受无法通过事后金钱赔偿予以弥补的实质性损害。纯销售额下降等可量化损失，通常不满足该要素。

此外，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否定了“侵权成立即当然获得禁令”的推定，要求回归传统衡平法四要素逐项审查。需特别指出：该案针对的是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而非 TRO 或 PI，不能直接援引为 TRO 的控制性先例。但多个巡回区法院已在 PI/TRO 审查中将其作为参照论据，引用时应加注“虽针对永久禁令，但其否定当然推定的立场已被……巡回区法院在 PI/TRO 案件中援引参照”，以免被对方律师以“引证不当”反击。

需要注意的是，商标案件另有特别规定：经《商标现代化法案》（Trademark Modernization Act of 2020）修订的《兰哈姆法》15 U.S.C. § 1116(a)规定，原告证明胜诉可能性后，即可就 PI 或 TRO 享有“可反驳的不可弥补损害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 of irreparable harm）”，抗辩方应围绕反驳该推定（如原告迟延主张权利等）积极举证。

（三）利益平衡（Balance of Equities）

法院必须权衡：签发 TRO 或 PI 对中国卖家造成的合法商业损失（如供应链熔断、大额库存被平台或海关强制销毁）以及对海外买家造成的连锁损害，是否远超不签发禁令对原告造成的潜在市场分流损失。

（四）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考量该禁令的签发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在 B2B 语境下，过度、宽泛且缺乏实体支撑的禁令往往会破坏正常的全球在线市场竞争，损害工业买家和消费者的合法选择权。

（五）即时且不可弥补的损害之具体证明（Rule 65(b)(1)(A)）

这是单方 TRO 特有的要素：原告须以宣誓声明或经核实的起诉状中的具体事实，明确证明在被告得到陈述机会之前，原告将遭受即时且不可弥补的损害（immediate and irreparable injury, loss, or damage）。它与（二）的区别在于：除损害不可弥补外，还要求损害紧迫到无法等待被告答辩即须救济。

（六）律师的通知努力证明（Rule 65(b)(1)(B)）

原告律师须书面证明其为通知被告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何不应要求通知。在 Schedule A 批量诉讼中，原告通常以“被告可能转移资产、销毁证据”为由主张免于通知；抗辩方可据此审视 TRO 的签发是否有具体事实支撑，如原告未能以具体事实说明通知将导致资产转移，或律师证明流于形式（模板化声明、未就本案具体情况说明），均可作为申请解除或修改 TRO（Fed. R. Civ. P. 65(b)(4)）的理由，具体以个案审查为准。

补充：TRO 命令内容要件——Rule 65(b)(2)的独立抗辩维度

上述（五）（六）聚焦原告的申请程序义务。与之并列、同样属于单方 TRO 特有的，是 Rule 65(b)(2)对 TRO 命令文本本身的强制性内容要求——这是实务中常被忽视、却可直接触发撤销动议的独立抗辩点。

根据 Rule 65(b)(2)，每一份无通知单方 TRO 的命令文本，必须在令状本身载明以下三项内容：

- ① 签发的日期和具体时间（date and hour）；
- ② 对损害的描述，及说明为何该损害构成不可弥补（state why it is irreparable）；
- ③ 说明为何不经通知即签发（state why the order was issued without notice）。

上述三项均为法定必载事项，而非法院自由裁量事项。在 Schedule A 批量诉讼中，法院以流水线方式批量签发 TRO，命令文本普遍使用格式化模板，针对具体被告的个案说理往往付之阙如。被告收到命令后，应首先逐字核查令状文本是否满足上述三项要求：若命令仅笼统称“存在不可弥补损害”而未针对本被告的具体情况说明，或未载明签发时间，均可依据 Fed. R. Civ. P. 65(b)(4)提交“解除或修改临时限制令动议（Motion to Dissolve or Modify the TRO）”，主张命令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请求法院解除或限缩禁令范围。该动议的优势在于：无需深入实体抗辩，仅凭令状文本本身即可构建攻击点，是单方 TRO 有效期内（14 天窗口）最快速可用的程序性反制工具。

【实操要点】收到 TRO 后的第一动作，不是立即联系平台恢复账户，而是打印令状全文，逐条核查(b)(2)三项必载事项是否具体落实到本被告。发现缺失即在 14 天内提交解除动议，同步推进后续实体抗辩。

国枫观察 | 中小股东提名董事与累积投票制度：规则冲突与思考

Grandway Insight | Nomination of Directors by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Rule Conflicts and Reflections

2023 年新《公司法》下调股东临时提案持股门槛，便利中小股东行使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而临时提案时限、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当选标准等在实务中极易引发争议。本文结合监管规则与司法案例，梳理辨析董事提名与选举中的若干实务问题。

作者：刘斯亮，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一、提名

（一）提名股东的持股数量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上述规定没有对提名的股东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因此，只要符合上述持股比例的股东均有权提名。

需要说明的是，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相应限制性条件，例如“连续九十日/一百八十日”或者将百分之一的持股比例予以提高，均属违反《公司法》。对于前者，已经有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诉 HLSW 案件予以确认。该案“（2017）沪 0120 民初 1311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权利的具体行使方式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上述规定表明，只要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就有选择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内的管理者的权利，在权利的行使上并未附加任何的限制条件。分析被告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内容，其中设定“连续 90 天以上”的条件，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限制了部分股东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该决议内容应认定为无效。

需要说明的是，HLSW 案发生在旧《公司法》期间，《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经将提出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从百分之三降低至百分之一，并且新增“公司不得提高

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结合 HLSW 案以及《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均应当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修改为百分之一，且不得附加持股期限等任何限制。

（二）提名程序——临时提案窗口期带来的程序现实冲突

《公司法》并未规定董事的选举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况且在实践中，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涉及年报编制等大量工作，因此上市公司一般不会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放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这就导致通过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时股东会通知的时限仅有 15 日。

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股东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果中小股东有意提名董事，其可以通过现任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推算换届选举日期，从而对提名董事事先充分准备，但根据上述规定，留给上市公司审查改候选人的时间仅有 2 天（自然日）时间，对于上市公司尤为苛刻，这是因为上市公司并非被动接收股东提名董事的信息并予以补充披露，而是承担了董事候选人的审核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同时结合该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因此可以得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不仅针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也包括中小股东提名的人选，而 2 天的时间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基本属于“突袭”，上市公司很难在时限内予以应对。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书面审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检索公开信息，并查询该候选人的诚信档案，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审核意见，特别是查询诚信档案是上市公司的必做动作且存在外部制约因素。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根据该办法，上市公司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远超上市公司应当发出补充通知的 2 日时限要求。

综合上述规定，在上市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一旦存在中小股东提出的董事人选，上市公司基本上很难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任职资格审核工作，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取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原定股东会仅有换届选举议案的情况下直接取消该次股东会，从而达到推迟换届选举的目的，后续待完成提名与候选人资格审核后另定时间召开股东会。也有市场主体考虑选择整体延期股东会，但因为延期开会的通知中必须另定新的开会日期，在与股东的沟通、资格审核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明确新的开会日期无异于施加了新的“枷锁”，因此除非确有把握，否则不建议上市公司直接贸然延期股东会。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取消议案或者取消开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中小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候选人导致短时间内股东激烈博弈、换届推迟这一局面的部分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没有进行征集董事候选人而径行将董事会提名的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一方面相应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并未要求上市公司在换届选举前面向全体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另一方面，从内心真实意愿而言，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并不乐见中小股东提名董事，而是希望现任董事会提名出下任董事会候选人后尽快完成选举程序，但一旦有中小股东提出候选人，上市公司又会陷入一定程度的被动、原定计划被打乱，可能还涉及大股东/现任董事或管理层与中小股东在原定开会时间内的激烈博弈，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监管规则不应当对董事提名的程序性事项继续“留白”，而是应当给出强制性规范、至少是指导性规范。

二、选举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中国证监会自 2002 年颁布并历经修改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规定对于大股东持股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强制适用累积投票制，并且“应当在

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但正是这种将执行细节授权给上市公司自行规定的立法模式给资本市场参与者带来了一定困惑：无论是《公司法（2023年修订）》还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都没有正面回答一个问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董事的当选是否仍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进一步地，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累积投票制度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决定当选人”但未规定“当选人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度中的规定是否能够排除《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股东会普通决议应当过半数通过的适用？

（一）司法案例及实务观点

新三板公司 ZS 公司在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发生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ZS 公司主张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而不依据当选票数是否已达二分之一以上。（2019）京 03 民终 1163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认为，ZS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以普通决议通过，而普通决议则是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累积投票制主要为投票技术方式的约定。当公司章程对选任董事有明确的表决权比例约定时，应当遵照公司章程的有关选任董事的表决权比例规定。据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ZS 公司适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笔者理解，ZS 案件判决系建立在该案公司章程文本基础之上，若公司章程专门约定“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按照得票由高到低确定当选，不再适用普通决议过半数规则”，审判机关是否能认可该等约定的效力尚不可知。该案件后续还存在进一步争议：在计算二分之一时分母应当是累积前的表决权数量还是经累积的表决权数量。

经查阅上述判决书引用的 ZS 公司章程，虽然其并非上市公司，但其章程亦按照市场惯例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即便是目前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也仍然列明“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再进一步分析《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了普通决议、特殊决议所需的表决权比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董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法（2023年修订）》本身并没有规定累积投票制可以排除普通决议的适用从而仅以“从高到低”确定董事当选，因此仅从文义的角度理解似乎确实可以得出：我国《公司法》没有将针对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从针对事项

的提案与审议中分离出来予以单独规定，而是对事项的审议与对人员的选举适用同样的程序性规则。据此，也有律师屈同仁认为：“累积投票制度的适用不得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上述典型案例中法院的判断也支持了这一点”，并且进一步得出结论：“累积投票制度无论等额选举还是差额选举，候选人的当选不能突破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规定”。

笔者认为，存在上述理解以及新三板公司 ZS 公司败诉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法》的规定过于笼统、概括，甚至构成了规则“留白”，没有针对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单独设置当选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也延续了这种笼统、概括，没有给市场参与人有效的规则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甚至以“董事会成员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表述加剧了规则适用的冲突与不确定性，并最终导致 ZS 争议发生。

由此我们不禁要问：（1）在目前的《公司法》规定下，是否有将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当选规则认定为仅受“由高到低依次当选”而不受“过半数”约束的空间？（2）如果某上市公司的章程照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董事会成员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原文但又没有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是否仍有较大概率陷入与 ZS 公司相同的司法困境？（3）如果某上市公司的章程照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上述规定，但另一方面在章程或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中也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当选规则为“由高到低依次当选”，是否可以认为后者排除了“普通决议”的适用？笔者认为，若公司章程在照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条文之外，另行设置累积投票选举按得票由高到低确定当选的实施细则，则结合累积投票制保护中小股东的立法目的、交易所自律规则，并适度参考域外立法例，存在解释论空间，认定该等特别约定优先，排除普通决议过半数规则的适用；若章程仅照搬章程指引原文、完全未设置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则解释论上能否直接排除过半数约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更容易落入 ZS 案的裁判逻辑，但笔者认为理论上仍然存在解释空间。当然，笔者建议提高立法层级，在立法或司法解释层面上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二）从立法目的的角度予以理解

累积投票制是在 2005 年修订公司法时被引入的规则，立法届、理论届认为“四两拨千斤”的股东累积投票可以帮助小股东“把钢用在刀刃上”，从而促成小股东将其代言人选入董事会和监事会，扩大小股东的话语权，增强小股东表决权的含金量，弱化控制股东的话语霸权，平衡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1]因此，如累积投票制也

必须同时适用过半数方能当选的规则，则累积投票制的效果将大打折扣，试举一并不极端的例子：

控股股东持股 30%，小股东持股 3%，经股东会需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已经提名了 5 名候选人，小股东提名了 1 名候选人，假定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A，小股东将所有投票权投向其提名的候选人，则该候选人的得票数为 $(5 \times 3\%A)$ ，即使大股东“大度”地让出若干董事会席位，则小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也无法当选，因为 $(5 \times 3\%A) \div (30\%A + 3\%A) \approx 45\%$ ，未超过半数[2]，无法当选。

上面案例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已经远超法律规定的下限，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强制适用累积投票制的下限，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为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3 名独立董事亦属常见，在大股东甚至同意放弃一名席位的情况下小股东都无法选出 1 名董事显然过于荒谬。

（三）证券交易所的努力

证券交易所似乎也注意到了上述现象，早在 2021 年征求意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就规定“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并在正式规则中予以保留并延续至今。深交所 2020 年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规定“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该内容亦延续至今。

上述交易所规则属于自律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具有监管约束力，但不能直接作为法院认定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裁判法律依据。

（四）参考域外经验——美国

（1）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

美国律师协会（ABA）起草的《示范商事公司法》（MBCA）虽无强制法律效力，但相关规定经美国各州部分或全部采纳后将成为该州的生效法律。《示范商事公司法》制定初衷，是为商事主体提供一套完整、便于采纳的法律框架。截至目前，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在内，全美已有 36 个司法辖区全部或部分采纳该示范法。它“对美国

公司法作出重大贡献”，影响了其他各州普通公司法中的诸多条文，并被法院、律师及学者广泛援引。[3]

截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官网更新文本的《示范商事公司法》第 7.28 条“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的(a)款及其官方评注解释了累积投票制下的当选规则：

(a)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的股东会上，董事由享有本次选举表决权的股份所投选票的相对多数选举产生。[4]

第 7.28 (a) 条所称以“相对多数 (plurality)”选举，指获得票数最多的人士当选董事，当选人数以本次选举拟选出董事的最高人数为限。在同一表决组内存在多个派系竞争的选举中，候选人可在所得票数少于已投选票总数过半数的情形下当选。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选举另行设置表决要求；在第 10.22 条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内部细则亦可作出不同规定。[5]

(2) 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

未采纳《示范商事公司法》的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明确区分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非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情况下董事当选的不同规则，该法典第 708 条规定：

(a) 除第 301.5 条与第 708.5 条另有规定外，凡遵守本条第 (b) 款、且有权参与董事选举表决的股东，均可累积其投票权，可向一名候选人投出的票数等于拟选举董事人数乘以该股东所持股份正常享有的投票数；股东亦可按照同一规则，将其票数分配给其认为合适的多名候选人。

.....

(c) 除第 708.5 条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董事选举中，获得有权投票股份最高赞成票数的候选人，按该等股份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上限依次当选；对董事的反对票及弃权票不产生法律效力。[6]

而该法第 708.5 条(b) 规定：

(b) 尽管第 204 条第 (a) 款第 (5) 项另有规定，已依据第 301.5 条第 (a) 款取消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可修订公司章程或内部细则，规定在无竞争选举中，选举董事需取得第 153 条所规定的股东批准。[7]

第 153 条规定：

“经股东批准（或股东批准）”，指在依法召开且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的会议上，经参会并参与表决股份的多数赞成票予以批准或追认（投赞成票的该部分股份同时至少占法定出席人数股份的过半数）；或经股东书面同意（第 603 条）；或针对全部或某项特定股东行为，按照公司章程或本分编的规定，取得任一类别或系列股份更高比例（含全部）股份的赞成票或书面同意予以批准或追认。[8]

结合美国的实践，无论是美国律师协会起草的《示范商事公司法》还是《加州公司法典》，均对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当选规则作出细致规定：前者借助官方评注明确默认规则——按得票由高至低确定当选，候选人即便所得票数低于全部已投选票总数的过半数亦可当选；后者区分两套表决机制，分别规定累积投票采“由高到低”规则、非累积投票适用“过半数”规则。

三、结语

中小股东提名董事、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要制度工具，但现行规则在程序衔接、当选标准方面仍存在规则留白。一方面，股东临时提案的较短提交周期，与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开展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的工作时限存在客观冲突；另一方面，累积投票制度立法目的在于保障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但现行法律并未就累积投票下董事的具体当选标准作出明文规定，交易所自律规则与部分司法个案之间也存在理解分歧，该种不确定性会给上市公司章程制定、股东会召开以及决议效力带来潜在风险。期待后续立法层面能够进一步细化相关程序规则，至少应当明确规定换届前上市公司应当征集董事候选人以及征集的时限、明确累积投票当选的标准为按照得票高低依次当选等关键实操标准，稳定市场各方预期；上市公司也应当结合现有规则，在公司章程中细化董事提名、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尽可能降低董事选举的程序争议。

感谢袁月云律师与笔者就相关市场案例交流探讨并提供宝贵的修改意见！

查看参考文献

[1] 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c2/c189/c221/201905/t20190522_15786.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l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CJkb2NfaWQiOiIxYzNkY2YwNGUyMGVlMzRiLWQ1NzRmMTBhZGVhYzVhODkifQ%3D%3D，2026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2] 此处采有利于小股东的分母计算标准，即未累积的表决权数；如分母采 ZS 案件判决所认定的累积后的表决权数，则计算结果约为 9%，小股东提名董事更无法当选。

[3] ABA Business Law Sectio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at 75,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business_law/resources/model-business-corporation-act/, 2026 年 10 月 13 日访问

[4] 原文为: (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directors are elected by a plurality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in the election at a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5] 原文为: As used in section 7.28(a), election by a “plurality” means that the individuals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votes are elected as directors up to the max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chosen at the election. In elections in which several factions are competing within a voting group, an individual may be elected with votes of fewer than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may, however, provide a different vote requirement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bylaws may also do so to the extent provided in section 10.22.

[6] 原文为: (a)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301.5 and 708.5, every shareholder complying with subdivision (b)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may cumulate such shareholder’s votes and give one candidat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multiplied by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shares are normally entitled, or distribute the shareholder’s votes on the same principle among as many candidates as the shareholder thinks fit.(c)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708.5,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affirmative votes of the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for them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by those shares are elected; votes against the director and votes withheld shall have no legal effect.

[7] 原文为: (b)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5) of subdivision (a) of Section 204, a listed corporation that has eliminated cumulative voting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a) of Section 301.5 may amend its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to provide that, in an uncontested election,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153, shall be required to elect a director.

[8] 原文为: “Approved by (or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means approved or ratif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 majority of the shares represented and voting at a duly held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which shares voting affirmatively also constitute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required quorum) or by the written consent of shareholders (Section 603) or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such greater proportion (including all)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or series as may b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r in this division for all or any specified shareholder action.